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